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37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海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3,371,840.55	1,756,629,367.49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610,031.06	1,446,168,465.88	1.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630,570.69	-2.14%	772,523,083.8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5,114.08	-24.31%	17,441,565.18	7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4,062.17	-32.49%	9,358,821.30	1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217,511.73	3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24.35%	0.0478	74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24.35%	0.0478	7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18%	1.20%	1.3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00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8,332.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69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113.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1,35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1,806.72	
合计	8,082,74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22%	19,039,200	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410,29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396,9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101,61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00,5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00,000	0		
贾国楷	境内自然人	0.44%	1,601,500	0		
吴秋红	境内自然人	0.26%	956,2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88,00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9,0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9,20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10,296	人民币普通股	4,410,2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616	人民币普通股	2,101,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贾国楷	1,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00
吴秋红	956,201	人民币普通股	956,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贾国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1,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1,500 股；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吴秋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96,2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6,20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金额增加 68.1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 52.27%，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金额增加 37.00%，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加 196.75%，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较期初金额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 32.50%，主要系报告期末母公司可抵扣亏损减少，苏州公司预计提工资减少，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金额增加 413.3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 63.58%，主要系向供应商开具的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8、预收账款较期初金额增加 52.58%，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较期初金额增加 39.68%，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10、长期应付款较期初金额减少 37.9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2%，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冲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2.4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5.12%，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43.62%、370.58%、749.54%，主要原因是：

A：主营出口、控股公司销售同比增长显著，合并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B：严控人工、材料成本，加强内部费用管控力度，销售毛利率指标同比增长；

C：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3.66%，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16%，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及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综合授信合同

(1)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N11802002469-150423 的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该授信合同无固定期限，但每年须通过针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流程，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2016 年年度审核流程已完成。

(2)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H38981607061 号《综合授信协议》, 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一般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3) 201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H38981507063 号《综合授信协议》, 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一般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4)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兴银深业务六授信字(2015)第 004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止, 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5)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12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 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6) 2016 年 7 月 5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深银福南综字第 0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 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2、贷款合同

无。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A、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 2016 年 1 月 18 日, 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5011885 号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1 月 18 日, 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本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2016 年 2 月 25 日, 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5011891 号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0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 年 2 月 25 日, 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0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B、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1) 2016 年 9 月 20 日, 深圳丽琦自然人股东唐林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丽琦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委借字(2016)第 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经唐林先生委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委托贷款,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年利率为 4.35%。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丽琦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0025 号的《担保协议书》, 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 791720162806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丽琦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791720162806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丽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自贷款发放日起, 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 余额到期还清。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及股东唐林提供股权质押及担保。

4、委托理财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到期，理财收益 79780.82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号)。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到期，理财收益 69808.22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号)。

(3)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 401753.42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5、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青岛鼎立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强")签订一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8.00 万元,已支付鼎立强 70.20 万元。该合同设备到厂后经多次验收仍未达到验收标准,且无法协商一致。2016 年 2 月,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鼎立强赔偿本公司已支付款项及利息共计 80.20 万元。	80.2	否	截止本报告日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驳回我司上诉请求,我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我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6 年 8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江阴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1.00 万元,已支付对方 12.30 万元。该合同设备到厂后经多次验收仍不合格,并最终无法协商一致。2016 年 2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科盛赔偿本公司已支付款项、实际损失、违约金等共计 22.9202 万元。	22.92	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对我司大部分诉求予以支持,江阴科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科盛未在法定期限内缴交上诉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江阴科盛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公司与江阴科盛签订的和解协议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院裁定科盛自动撤回上诉。该诉讼事项终结。		备案。双方按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中。		
<p>2014 年 11 月 12 日苏州通产丽星与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承发包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6,676,377.60 元。</p> <p>2014 年 12 月 9 日，汉通将部分工程转包给苏州市喻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喻富机电起诉汉通与苏州通产丽星，请求：1、判令汉通控股支付拖欠工程款 7,596,910.96 元（最终金额依据造价审计结论确定后调整）。2、判令苏州通产丽星在起诉之日起尚未支付汉通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担付款责任（公司尚未支付该合同余款约 5%，按照有关司法解释，该付款责任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2.77 万元）。</p>	82.77 万元	否	<p>苏州通产丽星委托广东信度律师事务所应诉，案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结果。</p>	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p>案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结果。</p>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	深圳市通产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	2007 年 09 月	长期有效	深圳市通产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关于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8 日		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 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 436,100 元、491,400 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出现法院执行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应分得的 1998 年度前 7,831,266.45 元红利的情况, 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出现法院判决并执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 1-11 月的红利的情况, 将给与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于 2004 年、2005、2006 年获得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返还款项 23,088 元、945,424 元、101,570 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通产丽星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	2013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 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 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5、 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	2010年09月27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2010年09月26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

		<p>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p>			<p>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孙江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5 月 28 日	2016-10-27	孙江宁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陈寿、姚正禹、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	2008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陈寿、姚正禹、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涛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杨任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杨任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知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3,2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3.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及订单，第 4 季度公司订单规模预计持续恢复；2、通过严控人工、材料成本，持续管控内部费用，使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企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曹海成

2016 年 10 月 19 日